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
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
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东

项目联系人：颜孙韩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报告编写人：吴聪慧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57769393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D-31a-3 地块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7-88981265

传真：0577-88981250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 599 号鹿城壹号 18 幢 13 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其他说明事项	1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图：现场照片	
附件：	
1、温环乐建（2023）234 号	
2、排污许可证；	
3、验收资料清单；	
4、废气监测报告；	
5、废水监测报告；	
6、噪声监测报告；	
7、应急预案备案表；	
8、排污权交易合同；	
9、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喷漆废气进口无法检测的情况说明。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D-31a-3 地块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19.095 秒, 27 度 47 分 59.99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D-31a-3 地块厂房建成后, 企业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新厂房进行扩建生产, 预计形成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已建设投入生产, 已形成 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4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28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9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令) ;</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p> <p>2、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办函 (2017) 186 号) ;</p>				

3、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四、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温环龙建〔2023〕256 号《关于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3 年 11 月 7 日）

五、其它

1、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废水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C240663801，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无组织废气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C240663802，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有组织废气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C240663806，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噪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C240663804，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废水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C240851602，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有组织废气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C240851603，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智能电容器系列及 2 万台配电柜系列产品项目有组织废气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C241024801，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SS	COD	总磷	氨氮	总氮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400	500	8	35	70	20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0.5	5(8)*	15	0.5	1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4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20	5.9
			25	14.45*
			30	23
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25	35*
			30	53
3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0.52
			25	1.16*
			30	1.8

注: *为用内插法计算相应排气筒高度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

表 1-4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关于工业炉窑的要求执行“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表 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炉窑类型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颗粒物(mg/m ³)
干燥炉	200	300	30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